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孫佩璟
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haveaniceda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80215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縣各國中辦理課後學習暨社團活動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「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，課後學習活動(亦即第8節、寒暑假輔導課)僅得鼓勵有必要之學生參加，且應本自願原則，取得家長同意書，不得以強迫方式行之；上課時段須依照前開要點第3點之規定，略以「(一)課後學習活動：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實施，每日以一節課，最晚不得超過下午五點三十分為原則。(二)寒假學習活動：以不超過二週為限，總節數四十節為限。(三)暑假學習活動：以不超過六週為限，總節數一百二十節為限。(四)寒暑假學習活動以上午辦理為限。」。

二、依據本縣「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，社團活動內容限培養學生正當興趣、鍛鍊強健體魄及陶冶性情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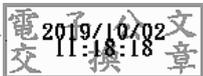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主，不得為平常授課內容之複習或進度之教授，亦不得以強迫方式行之；利用週六、日實施之社團活動亦同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